

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4-01-7

采 购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4-01-7
2. 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91157.00 元。
最高限价：299115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一包	1387938.54	1387938.54
2	2 包	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二包	1603218.46	1603218.46

5.1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对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合同履行期限（1 包、2 包）：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提交所有设计文件；
- 5.3 质量要求（1 包、2 包）：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1 包、2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指土地管理、测绘、水利、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两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页面上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 59;

2. 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网站

3. 方式:

(1) 投标人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 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3) 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控制价文件”)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递交: 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等信息，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系人：贺焕勇

联系方式：1593973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京博苑3号楼1-2号门面房

联系人：杨亚昆

联系电话：17503761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亚昆

联系方式：175037617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采购编号	商财公开招标 2024-01-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 包：1387938.54 元；2 包：1603218.46 元，总预算：2991157.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1 包、2 包）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2、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p>

		<p>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指土地管理、测绘、水利、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两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页面上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8、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9、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p>
6	采购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
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介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p>
21	评委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p>
22	是否授权评委小组确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投标人。

	定成交投标人	
23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示1个工作日。
24	质疑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付款方式	双方按相关法律约定
28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0	备注	<p>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评审失败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3.2 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评审规则。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

事项，均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委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委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委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评委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评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小组成员总数的4/5，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委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委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投标文件》开启、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审：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投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 7.5 万亩；
- (2) 工作区位于商城县境内，

商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一标					
单位：亩、万元					
所属乡镇	片区编号	所属村庄	新建面积	改造提升面积	总投资
合计：4个乡镇18个村			11469	23808	
鄂岗镇 (2个村)	小计		0	5920	
	2	长冲村		3318	
	2	肖寨村		2602	
双椿铺镇 (5个村)	小计		6486	3118	
	4	蔡店村	2103		
	4	双椿铺村	1095		
	4	万楼村	1136	1736	
	4	仙桥村		722	
	4	塔湾村	2152	660	
河风桥乡 (7个村)	小计		3014	6713	
	5	高桥村	1425		
	5	莲花塘村	303	1458	
	5	田湾村	185	1239	
	5	辛店村	459	678	
	5	新桥村	44	775	
	5	黄畝村	598		
	5	立新村		2563	
汪桥镇 (4个村)	小计		1969	8057	
	7	东庙村	671	1867	
	7	古岗村	555	1829	
	7	六营村	356	1916	
	7	双桥村	387	2445	

商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

单位：亩、万元

所属乡镇	片区编号	所属村庄	新建面积	改造提升面积	总投资
合计：3个乡镇15个村			24531	15192	
上石桥镇 (6个村)	小计		8640	8224	
	1	范围孜村	1228		
	1	龙窝村	648		
	1	双河村	718	682	
	1	刘楼村	715	2906	
	1	旭光村	1197	2453	
	1	高棚村	4134	2183	
双椿铺镇 (3个村)	小计		8173	0	
	3	关庄村	2594		
	3	郭寨村	3627		
	3	三里坪村	1952		
丰集镇 (6个村)	小计		7718	6968	
	6	霸王岗村	1374	1114	
	6	白龙岗村	1680	1363	
	6	施寨村	2386	1528	
	6	石头岗村	878	1141	
	6	油坊店村	624	781	
	6	张寨村	776	1041	

二、总体目标

设计工艺符合行业设计标准要求。

三、设计主要工作量

对商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勘测，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服务。

四、设计后续服务，包括：

- 1、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查及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 2、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 3、常驻代表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2) 施工阶段的现场工作服务。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2) 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并满足国家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3) 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 PDF 电子版。

六、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 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1包、2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 评 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特定资格要求	1包：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指土地管理、测绘、水利、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两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包：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指土地管理、测绘、水利、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两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提交所有设计文件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投标人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 包、2 包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一、综合部分 (28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高标准农田项目、重点县或项目县项目、农业开发或发展项目、水利相关项目、土地整治或复垦项目等），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类似设计业绩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 (10分)	1、项目部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配备达到5人的得5分，不足5人不得分。（注相关专业：土地管理、水利设计、测绘工程、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 2、项目主要人员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的人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实力 (3分)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 (42分)	1、设计方案 (9分)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指导思想明确，编制依据充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指导思想模糊，编制依据不充分，理念表达模糊的，设计方案一般的得 6 分； 指导思想模糊，编制依据不充分，理念表达、设计方案较差得 4 分。整体缺项得 0 分，最多得 9 分
	2、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5分)	设计指导思想明确、理念清晰的并且提供切实可行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 设计指导思想不明确、理念不清晰的 并且提供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建议表达不清楚的得 3 分； 设计指导思想、理念、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2 分。整体缺项得 0 分，最多得 5 分
	3、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方案 (5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依据充分，进度安排合理、编制的成果及质量保证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编制依据不充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编制的成果及质量保证措施表达不明确的，得 3 分；

	编制依据、进度安排、编制的成果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整体缺项得 0 分，最多得 5 分
4、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5分）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 2 分。整体缺项得 0 分，最多得 5 分
5、设计变更应对（3分）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及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整体缺项得 0 分，最多得 3 分
6、优惠及服务承诺（10分）	由评委会成员根据各家投标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进行打分，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1-4 分。整体缺项得 0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服务承诺应包含现场交底、调整变更、技术指导、解释说明、完工验收、上图入库等内容，如有缺项相应扣分。
7、综合评价（5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的设计方案、人员、业绩、整体实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最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text{所投小微企业报价} = \text{所投小微企业报价} \times (1 - 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text{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p> <p>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评审程序

1. 评审组织

1.1 评委小组：评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委小组成员总数的五分之四。评委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委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

1.6 评委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审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公开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审程序

2.1 评委小组对报价（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2.3 评委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投标报价

2.4.1 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

评委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双方可以就评审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评审，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投标人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评委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评委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 (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6)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委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投标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委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4.4.2.2 评委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

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委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委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委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评委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委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评委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委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委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委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委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委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委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投标人，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评审情况。

5. 无效投标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终止：

- (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评委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招标文件本身原因或投标人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服务进度的 50%并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项目阶段性支付；项目进度完成 100%并经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剩余合同总额的 47%予以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预留质保金，1 年服务保障期限到期后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 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的公开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招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项目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要求符合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综合标

(格式自拟，要求符合评分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商务、技术、综合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投标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20%的价格扣除。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商城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商城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